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相關宣導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7/10 10:02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日桃部護字第1120122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請注意以下幾點事項：
  - (一) 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
  - (二)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，不點駁B不下載、不分享、不譴責被害人，求助專線110 / 113。
  - (三) 反毒品、反詐騙、拒幫派、不援交，保護自己青春不悔恨。
  - (四) 拒毒煙酒檳，青春我可以。
  - (五) 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兒少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。
  - (六) 14歲以下兒少禁止使用、持有低動能遊戲用槍。
  - (七) 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
  - (八) 捍衛人權打擊人口販運，防制人口販運檢舉報案專線 110 / 1955。
  - (九) 培養正向興趣，勿過度沉迷機台遊戲。
  - (十) 兒童有表達自我與被傾聽的權利（大人聽，小孩說）。